**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

**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4次公告分3次招考)**

1. **依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於任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甄選資格：（須具至一或二或三或四其中之一）**

**1.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資格**

**2.具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３.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4.**（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參、甄選類科及缺額：**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代理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保留期限至109年1月31日止。 |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間：(分3次招考)**

**一、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報名】**

**二、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報名】**

**三、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hyps.hlc.edu.tw/](http://www.smps.hlc.edu.tw/最新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辦公室(住址：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1鄰4號)**

**電話：（03）8872784轉12**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1）以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2）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3.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4.簡要自傳。(3份)

5.准考證。

6.任職前一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練證明。（最近一年內訓練證明，含時數證明）。

7.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8.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10.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11.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附件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

(三)切結書（附件4，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5），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後歸還。

(五)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三、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練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七、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1 | 幼教代理教保員 | 口試佔50％（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試教佔50％（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教具自備、教案準備3份）試教以10分鐘為原則。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時間：

(一)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1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二)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1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三)108年11月1日(星期五)11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紅國民小學。電話：（03）8872784#12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10：30~10：50向本校兼任人事報到。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具「原住民籍考生」之考試總成績（試教加口試）加3%。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具原住民身分者（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①各該族籍教師【太魯閣族】②其他原住民籍教師③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5年8月1日之後）者。若成績仍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3）無前項者，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

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19:00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 www.hyps.hlc.edu.tw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yps.hlc.edu.tw/）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電話：03-8872784，申訴信箱：　u08132626@gmail.com

七、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附件一】

**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2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 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 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 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 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 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 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 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附件一】 **（第4次公告）**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10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性  別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
| 電話 | | （O）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  證件 |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複審）  收費人員核章： |
|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 | | |
|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 | | |
|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 |
|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其他  證件 | | 7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 11 | | | | □ 簡要自傳 | | | |
| 8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 12 | | | | □ 委託書 | | | |
| 9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 | 13 | | | | □ 准考證 | | | |  |
| 10 | □ 切結書(附件二、五、六) | | | 14 | | | | □ 其他 | | | |
| 身份證正面粘貼處 | | | | | | | 身份證背面粘貼處 |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發還准考證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4次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具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之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切結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並繳交。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108年8月30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附件三】**第4次公告**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第4次公告）**

|  |
| --- |
|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曾服務過之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工作資歷： |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 教學理念： |
|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附件四】

**委 託 書（第4次公告）**

**本人 參加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試，茲因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4次公告）**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件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附件七】**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
| **(第4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學校：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
| 報考科別：代理教保員 |
| 時間：108年 月 日11：00試教、口試依序進行 |
| 地點：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1鄰4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日10:30分至10:50分前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